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董事謹此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17年2月27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3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3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謹此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17年2月27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3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彼等並非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經扣減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000,000港元，擬用於收購豐華餘下單位。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3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1%；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1%。

|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主要股東 | | | | |
| Landmark Profits | 93,549,498 | 5.99 | 93,549,498 | 4.90 |
| 佳豪 | | | | |
| - 股份 | 363,781,194 | 23.29 | 363,781,194 | 19.02 |
| - 2014年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 (附註2) | 880,281 | - | 880,281 | - |
| 小計 | 457,330,692 | 29.28 | 457,330,692 | 23.92 |
| 票據持有人 | | | | |
| - 2015年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 (附註3) | 260,606,060 | - | 260,606,060 | - |
| 公眾 | | | | |
| 承配人 (附註1) | 0 | 0 | 350,000,000 | 18.31 |
| 其他公眾股東 | 1,104,501,367 | 70.72 | 1,104,501,367 | 57.77 |
| 總計 | 1,561,832,059 | 100.00 | 1,911,832,059 | 100.00 |

附註：

1. 據董事所深知，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2. 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以在2014年3月27日開始5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按當時之可換股票據每股兌換價22.72港元兌換。
3. 根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Madian Star Limited可以在2015年6月12日開始2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按當時之可換股票據每股兌換價0.33港元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